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下列重大事项作出风险提示：

1、公司发现原董事长庄敏存在涉嫌以对外投资收购资产为由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立即对 2017 年以来由原董事长庄敏主导的所有对外投资事项，逐一开展清查工作，涉及对外投资总额约 20 亿元。上述涉嫌以对外投资为由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如若属实，将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总体损失金额公司仍在进一步调查当中。

2、公司接到股东陈海昌先生的书面通知，陈海昌先生愿意在停牌期间主导开展公司整顿处置工作，恢复公司正常生产和经营秩序。由于陈海昌先生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陈海昌先生不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 1 个月，并承诺将在停牌期满 1 个月内公告核查结果并复牌。

4、公司就面临以下的财务风险及经营风险：

(1) 由于近年来公司投资过度，加之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资金被银行冻结、提前还款，以及到期贷款难以续贷，加剧公司资金短缺，公司出现了资金链紧张、流动性不足的严峻形势，公司借款难以展期。公司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后，社会舆论较多，公司声誉和融资形象受损；

(2) 由于资金困难，公司新品研发及成果转化缺乏资金支持；公司商业信用萎缩导致供应链紧张，公司产能下降；

(3) 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所持股份全部被冻结，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导致高管团队及员工队伍不稳定；

(4) 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所持股份全部被冻结，无法继续承担实际控制人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

份也被司法冻结，无力支持上市公司；

(5) 中小投资者因公司虚假陈述依法向公司追偿损失。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仔细阅读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事项继续停牌

2017年8月16日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法定代表人及原董事长庄敏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后，公司选举新任董事长、聘请新任总裁，组成了新的经营班子。新的经营班子进行内控梳理，发现2017年对外投资收购的楼通宝、安威科等公司虽然拥有技术研发能力和少量生产经营，但估值仍有虚高的嫌疑，原董事长庄敏存在涉嫌以对外投资收购资产为由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立即对2017年以来由原董事长庄敏主导的所有对外投资事项，逐一开展清查工作。公司投资楼通宝金额达4.3亿元，投资安威科金额达3.85亿元，以及其他对外投资总额约20亿元。上述涉嫌以对外投资为由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如若属实，将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总体损失金额公司仍在进一步调查当中。公司在清查对外投资事项过程中如发现有不当行为，将严格问责处罚，对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将严格开展追偿，若存在经济犯罪，则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由于公司近年来过度投资，且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资金被银行冻结、提前还款，到期贷款难以续贷，导致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及经营性风险。公司股东陈海昌先生作为庄敏的一致行动人及第三大股东，与公司经营班子研究磋商后，公司接到股东陈海昌先生的书面通知：陈海昌先生本着履行股东职责，维持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愿意在停牌期间主导开展整顿处置工作，恢复公司正常生产和经营秩序。

上述事项公司目前仍在进一步调查当中，由于工作量较大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需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1个月，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开展的工作

陈海昌先生作为处置主导人，将主导公司在停牌期间开展下列工作：

1、处置与公司核心业务无强关联度的对外投资。

公司近年来在庄敏主导下过度扩张，发生较多的对外投资，挤占公司流动资金，跟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体现不明显。公司拟尽快处置与公司核心业务无强关联度的对外投资，回收现金，减少商誉，降低公司风险，此次对外投资处置需要逐一核查并重新论证，及时确定决定处置方向和方法。

如果处置对外投资方案涉及金额较大，公司除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仍需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预计需时不少于 30 天。

2、推进实施公司债务重组。

目前公司负债主要分为私募公司债、短期银行借款、非货币性融资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四类，债务总额约 44 亿元，经公司与处置主导人协商，就该等负债的处置安排如下：

(1)、公司所负约 16.50 亿元的银行借款：由处置主导人组织银团贷款，降低利率，减轻利息负担，调整负债结构；此项事务在一个月內由处置主导人完成与各金融机构沟通，在逐一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形成债务重组方案，方案确定后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争取在 2017 年年底前实现与金融机构关系正常化。

(2)、公司所负约 12 亿元的公司债：利用处置回笼资金按时付息还本。

(3)、公司所负约 7.45 亿元的非货币性融资：就其中的银行承兑票据，到期偿还，保证公司信用等级；就其中的商业承兑汇票，通过与债权人的商务谈判，确定最终债务金额。

(4)、公司所负约 7.48 亿元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其中涉及社会公众的借款，按照合同约定，利用处置回笼资金到期清偿，以维护社会稳定；其他涉及商业集团的借款，争取 1 个月內通过与债权人的商务谈判确定具体债务金额及清偿方案。

3、清理回收应收款项，恢复公司的流动性。

截止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账上应收款项约 26 亿元。公司将 1 周内成立专门工作班子组织清理、回收与处置。根据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判断，预计 2017 年 12 月底前能够回收大部分金额，将极大改善公司的流动性。另外，在清理应收账款过程中如发现不当行为应严格问责处罚，若存在经济犯罪，则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依法追偿经济损失。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保千里，股票代码：600074）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停牌。公司将在停牌期间开展上述工作，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